

112507 - 受戒的女人梳头发的问题

the question

如果真主意欲，今年我将要去朝觐，很多人告诉我：受戒的时候不能梳头发，可是我知道不梳头发会令我非常难受，我就寻找我的问题的答案，但我只找到与受戒的男人有关的一个法特瓦，就是他不应该梳头发。受戒的女人梳头发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第一：

清除头发是受戒的禁止事项之一，无论使用任何方法清除头发都一样，比如剃光头发、剪短头发、拔头发或者摩擦头发等，证据就是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剃发，直到牺牲到达其定所。”(2:196)。

学者们都一致认同这个教法律例，只要肯定梳头会导致头发掉落，那么梳头就是被禁止的。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11/179)中说：“如果守戒者确信梳头发会导致头发掉落，学者们一致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梳头发就是禁止的。”

如果梳头发不会导致头发掉落，学者们有三种不同的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这是允许和可以的，这是表面学派的伊本·哈兹姆的主张，他在《穆罕俩》(5/186)中说：“在受戒的时候解散头发和梳头不是可憎的行为，而是绝对允许的行为。”

一部分学者引证了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(316段)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(1211段)辑录的圣训：阿伊莎(引证喜悦之)说：“我随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在辞朝时受了戒，我是属于没有赶献祭的牲而进行享受朝的人之一。我来月经了，直到驻阿尔法的夜晚来临的时候尚未停止，我就问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：‘真主的使者啊，今天是驻阿尔法的夜晚，我原来是想要一并履行副朝的……。’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听后说：‘你散开头发和梳理头发。副朝的功课暂不履行。’我就按照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所说的那样去做了。当我完成了正朝时，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在哈苏巴夜晚吩咐我的哥哥阿卜杜·拉赫曼陪我到名叫“泰奈伊姆”的地方去受戒，完成了我原先想要完成的副朝。”

他们说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已经允许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在受戒的情况下梳头，但命令她为了正朝的受戒而洗大净，她原先受戒是为了履行副朝。

绍卡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如愿以偿》(5 / 94)中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你梳头’；这句话证明受戒的人梳头不是教法憎恶的行为；有的学者主张这是教法憎恶的行为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解释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的这种行为，她是情有可原的，有人认为她的头有伤，所以允许她梳头发，犹如允许头部受伤的克尔布·本·欧吉尔剃头发一样；有的学者主张：在这里的梳头不是真的使用梳子梳头发，而是在为正朝受戒洗大净的时候使用手指梳理头发，尤其是如果她按照圣行把头发盘结起来的时候，就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所做的那样，因为在洗大净的时候必须要让水流到所有的发根，所以要解开盘结的头发。第二种主张：哈奈非学派的一部分学者主张这是禁止的，他们的证据就是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一个人来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朝觐者是怎样的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就是蓬头垢面的人。”

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998段）辑录。

他们说：“蓬头说明朝觐者的头发是散开的，不能通过梳理、擦油脂和遮盖等把头发聚拢在一起。”敬请参阅《穆赫塔尔释疑——选择》(1 / 143)和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11 / 179)。

但这一段圣训是微弱的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非常微弱的圣训。

第三种主张：沙菲尔学派和罕百利学派认为这是憎恶的行为；因为触犯了受戒的一个禁止事项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总汇》(7 / 374)中说：“梳理头发和胡须是教法憎恶的行为，因为它更接近于拔除毛发。”

罕百利学派的布胡提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揭示面具》(2 / 424)中说：“受戒的人可以洗他的头和身体，欧麦尔和他的儿子曾经这样做过，阿里和扎比尔允许这样做，但是不能梳头发，因为梳头发容易折断头发。”；在《公正》(3 / 460)中也有类似的主张。

最后的这一种主张是最公正、最中和的，因为穆斯林必须要注重宗教功修，所以不能使宗教功修受到损坏，哪怕从较远的方面损坏宗教功修，也是不允许的。

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所著的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论朝觐和为主道奋斗/论受戒的禁止事项）中说：“守戒者梳理他的头发是不应该的，因为朝觐者应该是头发蓬松、风尘仆仆的样子，他可以

洗头，至于梳头发，则容易导致头发掉落。”

二：

如果女人或者男人梳头发，看见梳子上有几根头发，不知道是因为梳子弄断的或者是本身掉落的，在这种情况下不必交纳罚赎，因其有可能是本来已经折断的，仆人不必因为单纯的怀疑和可能性而交纳罚赎。

这是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总汇》(7 / 262)中明文规定的，在《揭示面具》(2 / 423)中也有类似的主张。

真主至知！